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 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548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 要求公司在2022年7月15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。

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至2022年7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并 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2-068)。

截至目前,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因此无法在2022年7月25日前 完成上述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申请,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预 计于2022年8月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。延期期间,公司将认真落实《问询函》 中的有关要求,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